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莫家威

相 對 人 鈺城車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失業補助金而聲請調解，審酌相對人之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且聲請人主張其工作地即勞務提供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怡鈺